## 合作金庫人壽理賠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



## 一、 個人理賠醫療資料傳送

- 1. 本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得將提供申請保險理賠給付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,傳送至本人所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(下稱轉收保險公司),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本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給付。
- 2. 依 貴公司官網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。

## 二、 保險理賠給付申請

本人知悉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以「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」為「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」,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。

- 三、 本人知悉本次理賠申請,經 貴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,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,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。
- 四、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,除同意 責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,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 外;另聲明同意依照下列事項辦理:
  - 1. 貴公司於本次及日後每次立同意書人辦理理賠相關服務時,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。
  - 2. 如未於十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 貴公司留存,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此服務。
  - 3. 如未於十日內將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)寄回各保險公司留存,日後不得使 用此服務。
- 五、 本人知悉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台幣三十萬元,該家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後進行理賠核付。
- 六、 本人知悉依各家公司保單條款約定,若需提供正本文件(如收據、調查文件等),將依各家保險公司 通知配合提供。
- 七、 本人知悉除上開不予轉送情形外,首家保險公司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三個工作日內,轉送予本人同意之轉收保險公司。

## 八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 項(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)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,為辦理保險相 關業務(含網路保險服務)之客戶服務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辦理內部控 制及稽核業務、提供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 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合 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 來之公司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、 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、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(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)、國內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、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外,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 作保險公司(利用對象)辦理理賠申請、理賠資料傳送爭議及更正、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 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,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。所蒐集之 資料除上述對象所在地區而需要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,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 內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。台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,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得不 依台端的請求處理。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 處理作業,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九、 本人已審閱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 貴公司(包含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)及轉收保險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、醫療紀錄及病歷個人資料,並就本人之個人資料,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 所規定之範圍內,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特具此聲明,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(即被保險人)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